

江西聚满鑫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江西伟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赣)-008

报告完成日期：2023年6月14日

江西聚满鑫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江西伟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赣）-008

法定代表人：李金华

审核定稿人：刘宇澄

评价负责人：林庆水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797-8083722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3年6月14日

评价人员

职务	姓名	专业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林庆水	电气	S011035000110192001611	038953	
项目组成员	高小平	化工机械	1200000000300506	041187	
	温雪波	安全	S011035000110193001224	035388	
	李超	化工工艺	S011035000110203001117	041185	
	姚军	自动化	S011035000110201000601	014275	
报告编制人	林庆水	电气	S011035000110192001611	038953	
	李超	化工工艺	S011035000110203001117	041185	
报告审核人	李晶	安全	1500000000200342	030474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名燕	汉语言文学	S011035000110202001306	041184	
技术负责人	刘宇澄	化工工艺	S011035000110201000587	023344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该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该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伟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4日

江西聚满鑫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江西伟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赣）-008

法定代表人：李金华

审核定稿人：刘宇澄

评价负责人：林庆水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797-8083722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3年6月14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该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该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伟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4日

前 言

江西聚满鑫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注册地位于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丰村苏州西街 8 号 304 号，注册资金 3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郭昶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砖瓦、石灰和石膏、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柴油、甲醇、乙醇、煤焦油、煤油、石脑油、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批发（无仓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该公司现有人员 4 人，其中安全管理 1 人，目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得培训合格证，证件在有效期内。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有柴油、甲醇、乙醇、煤焦油、煤油、石脑油、煤焦沥青、硝化沥青，采用由厂家或供货商直接配送至用户的形式（即点对点）经营。柴油租赁萍乡市美孚伦石化油库第 16 号地上卧式油罐，萍乡市美孚伦石化油库位于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周江管理处。柴油有仓储（租赁方式），其他无仓储。

该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办公场所为租赁，公司营业场所位于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丰村苏州西街 8 号 304 号。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赣萍开危化经字[2020]002 号，许可范围为柴油、甲醇、乙醇、煤焦油、煤油、石脑油、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88 号，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第 645 号令修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第 55 号，[2015 修正]79 号）等的要求，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时必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手续。

受江西聚满鑫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西伟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评价的工作。江西伟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评价组，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的《安全评价通则》的要求，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在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和类比调查的基础上，对该公司的工程技术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完成了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评价报告。

目录

1. 评价概述	1
1.1 评价目的	1
1.2 评价原则	1
1.3 评价依据	1
1.3.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1.3.2 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	3
1.3.3 主要规范和标准	5
1.3.4 有关工程技术文件、资料	6
1.4 评价范围	6
1.5 评价内容	7
1.6 评价程序	7
1.7 附加说明	8
2. 公司概况	9
2.1 企业概况	9
2.2 周边环境	10
2.3 经营模式	10
2.4 消防、安全设施	11
2.5 安全管理情况	11
2.5.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11
2.5.2 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	11
2.5.3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与教育	11
2.6 三年来经营场所变化情况	11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12
3.1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方法和过程	12
3.1.1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方法	12
3.1.2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过程	12
3.2 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原因	12
3.2.1 设备故障（缺陷）	13
3.2.2 人员失误	13
3.2.3 管理缺陷	13
3.2.4 环境的不良影响	14
3.3 危险、有害物质辨识分析	14
3.3.1 涉及的化学品	14
3.3.2 特种化学品辨识	25
3.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26

3.5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性分析	26
3.5.1 火灾爆炸	26
3.5.2 车辆伤害	27
3.5.3 触电	27
3.5.4 其他	27
3.6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27
3.7 事故案例	27
4.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29
4.1 评价单元划分	29
4.1.1 评价单元划分的原则	29
4.1.2 评价单元的划分	29
4.2 安全评价方法简介及各评价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29
4.2.1 安全检查表法	29
4.2.2 各评价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30
5. 定性、定量评价	31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现场	31
5.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5
6. 安全对策措施	37
6.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及原则	37
6.2 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整改问题	37
6.3 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37
6.4 建议应完善的安全对策措施	38
6.4.1 制度和管理	38
6.4.2 经营管理	38
6.4.3 对工作人员的要求	39
6.4.4 其他建议	39
7. 评价结论	40
附件	41
附件 1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41
附件 2 资料附件	44

1. 评价概述

1.1 评价目的

安全评价的目的是查找、分析和预测工程、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导致的危险、危害后果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以达到最低事故率、最少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

1) 为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按国家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 安全现状评价目的是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现状进行的安全评价，通过评价查找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并确定危险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3) 从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等方面，找出该公司运行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预测可能产生的危险、危害后果。

4) 对装置运行过程中固有危险、有害因素及潜在的事故隐患进行定性、定量地评价和科学分析，对其控制手段进行评价，同时提出系统安全的最优整治方案。

5) 提出消除、预防或降低装置危险性、提高装置安全运行等级的安全对策措施，为装置的生产运行及日常管理提供指导。

1.2 评价原则

安全评价基本原则是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科学、公正和合法地自主开展安全评价。同时遵循下列具体原则：

1)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保证评价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2) 采用合理、适用的安全评价技术，突出重点，保证安全评价质量。

3) 突出重点，兼顾全面，条理清楚，数据准确完整，取值合理，整改意见具有可操作性，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1.3 评价依据

安全评价是政策性、技术性和科学性很强的一项工作，必须依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进行评价，提高系统的安全程度，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1.3.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5]28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作出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1 号修订，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 [2018] 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9 号，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通过，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9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 4 号
8.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619 号，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9.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5.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3 号）
16. 《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2000 年 6 月 24 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7 月 28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7. 《江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3年9月26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8. 《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3年7月27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5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19. 《江西省消防条例》（1995年12月2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5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20.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6日江西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9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21.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3月29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年7月26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22. 《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3年7月27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3.2 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3.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
4. 《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2010〕15号
5.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20〕3号文件
6. 《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2017〕7号
7.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2016〕7号
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国

院安委会办公室〔2016〕3号

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5〕令第80号

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培训规定〉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3〕令第63号

1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7〕第16号

12.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9〕令第21号

1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第30号，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1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7〕第13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77号修正

15.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44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发布第79号修改

17.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1〕第5号

1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19. 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第300号

20.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17号

21.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3号

2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

2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第42号

2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2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2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科技〔2015〕43号）
27.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28.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2号
29. 《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卫法监发〔2003〕142号
3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
31.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产业〔2010〕第122号
32.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年）》生态环境部〔2019〕第60号
3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34.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发〔2010〕32号
35. 《江西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江西省深化安全生产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安〔2019〕3号
36.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第238号，2021年6月9日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第一次修正
37. 《江西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若干规定的通知》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赣安〔2018〕28号
38.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柴油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事项的通知》赣应急字〔2022〕159号
39. 《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赣安〔2020〕6号

1.3.3 主要规范和标准

1.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

3.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AQ/T 3031-2010
4.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AQ/T 3032-2010
5.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
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6441-1986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10.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1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12.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
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15.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
1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1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18.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2006
19.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2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
2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23. 《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

1.3.4 有关工程技术文件、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经营许可证。
-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证书。
- 4) 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以上资料为企业提供的，企业对其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性负责。

1.4 评价范围

本评价范围为江西聚满鑫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柴油、甲醇、乙醇、煤焦油、煤油、石脑油、煤焦沥青、硝化沥青安全状况；评价该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组织机构及其安全管理水平。该项目的安全评价主要针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评价单元在安全上的符合性和配套安全设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以及安全管理制度检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检查、安全对策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等，具体包括该公司经营场所建筑结构、操作、安全管理、劳动保护等多个方面。

需要说明的是。若经营条件和经营品种及经营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因此该公司运输不在本次安全评价范围内。经营场所无化学品储存，采用由生产厂家直送客户的形式进行经营，无关的区域和建筑、设施等，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柴油租赁萍乡市美孚伦石化油库第16号地上卧式油罐，美孚伦石化通过安全现状评价，于2021年5月7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

1.5 评价内容

- 1) 检查经营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有效性；
- 2) 检查、审核管理、从业人员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培训、取证情况；
- 3) 检查、审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 4)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

1.6 评价程序

- 1) 收集、整理安全评价所需的资料；
- 2) 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与分析；
- 3) 根据工艺、设施及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辨识的结果，划分评价单元，确定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定量安全评价；
- 4)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对现场进行符合性检查；
- 5) 现场检查过程中与委托方交换意见，提出改进的措施和建议；
- 6) 整理、归纳安全评价结果；
- 7) 征求委托方意见；
- 8) 综合各单元安全评价结果，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 9) 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10) 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评价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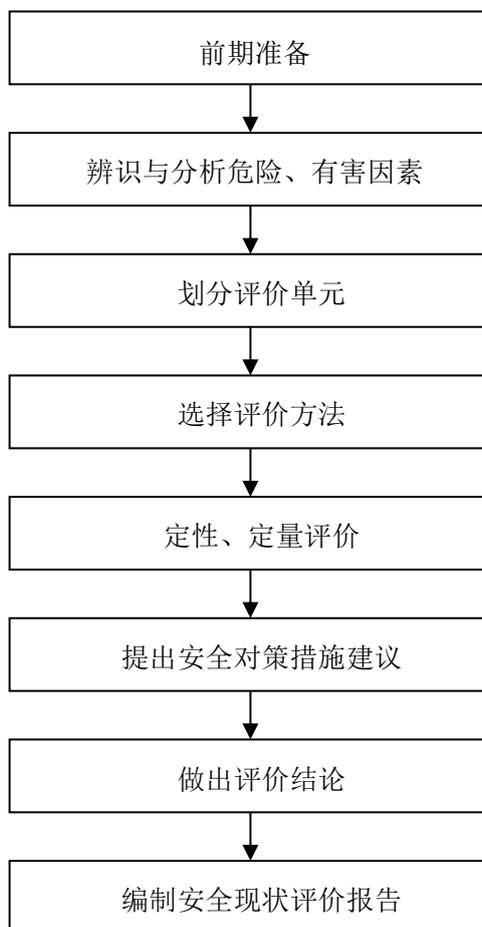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评价程序框图

1.7 附加说明

本评价涉及的有关资料由江西聚满鑫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安全评价报告和结论是根据评价时江西聚满鑫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作出的安全现状评价，若该公司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本评价结论不再适合。企业对其提供的技术性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安全评价报告未盖“江西伟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无效；涂改、缺页无效；安全评价人员未签名无效；安全评价报告未经授权不得复印，复印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江西伟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无效。

2. 公司概况

2.1 企业概况

江西聚满鑫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注册地位于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丰村苏州西街 8 号 304 号，注册资金 3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郭昶见，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砖瓦、石灰和石膏、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柴油、甲醇、乙醇、煤焦油、煤油、石脑油、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批发（无仓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该公司现有人员 4 人，其中安全管理 1 人，目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得培训合格证，证件在有效期内。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有甲醇、乙醇、煤焦油、煤油、石脑油、煤焦沥青、硝化沥青，采用由厂家或供货商直接配送至用户的形式（即点对点）经营。柴油租赁萍乡市美孚伦石化油库第 16 号地上卧式油罐，萍乡市美孚伦石化位于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周江管理处。即柴油有仓储（租赁方式），其他无仓储。

该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办公场所为租赁，公司营业场所位于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丰村苏州西街 8 号 304 号。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赣萍开危化经字[2020]002 号，许可范围为柴油、甲醇、乙醇、煤焦油、煤油、石脑油、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表 2-1 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江西聚满鑫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丰村苏州西街 8 号 304 号				
联系电话	18707091111	传真	\	邮政编码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郭昶见		主管负责人	郭昶见	
职工人数	4	技术管理人数	1	安全管理人数	1
注册资本	300 万	固定资产	\	上年销售额	\
经营场所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丰村苏州西街 8 号 304 号			
	产权	租赁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岗位责任制、安全防火制度、值班检查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危险化学品经营台账管理制度等			
主要消防安全设施、器具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注
手提干粉灭火器	4Kg	2	正常	
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柴油、甲醇、乙醇、煤焦油、煤油、石脑油、煤焦沥青、硝化沥青				
申请经营方式	批发			

2.2 周边环境

江西聚满鑫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丰村苏州西街8号304号。经营场所租赁多层建筑物的3楼304室，经营场所主要用于办公与开票。公司经营方式为批发，不设危险化学品的仓储设施，不对周边环境构成影响，经营业务场所符合安全要求。

2.3 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方式为批发，其活动范围是经营商品的贸易合同、订单或电子信息及相关经济往来。无样品存放在经营场所，批发的大宗货物有生产单位或供货方委托汽车运输单位从贮存或生产单位直接运输、交付到用户单位。

经营运作方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江西聚满鑫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流程是：

- ①接受客户订单；
- ②联系生产厂家或上家经营批发商；
- ③生产厂家发货或上家经营批发商；
- ④客户接受货物。

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在该经营场所储存，而是企业直接发货到客户处，经营场所只用于接待与开票。

2-2 经营产品的规格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年经营量	包装形式
----	----	------	------

1.	柴油	3000 吨	槽车
2.	甲醇	100 吨	桶装
3.	乙醇	100 吨	桶装
4.	煤焦油	500 吨	桶装
5.	煤油	500 吨	桶装
6.	石脑油	500 吨	桶装
7.	煤焦沥青	500 吨	桶装
8.	硝化沥青	500 吨	桶装

2.4 消防、安全设施

该公司经营场所配备了 2 具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按规定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该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整体为砖混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电线均穿管暗敷，且采用自然通风，按规范要求设有消防设施。

2.5 安全管理情况

2.5.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1) 安全管理机构

江西聚满鑫贸易有限公司为了加强安全管理，贯彻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设立安全领导小组（组长：郭昶见）。

(2) 安全管理人员

项目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提出安全整改建议，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经营场所日常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环保等管理工作。

2.5.2 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

江西聚满鑫贸易有限公司安全经营负责人郭昶见。

已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岗位责任制、安全防火制度、值班检查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危险化学品经营台账管理制度。

2.5.3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与教育

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两人已持证上岗。

2.6 三年来经营场所变化情况

自上次取证以来，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品种未发生变化。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所有的危险、有害因素尽管其表现形式不同，但从本质上讲，之所以能造成危险、有害的后果，都归结为存在危险有害物质、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能量失去控制两方面因素的综合作用，并导致危险有害物质的泄漏、散发和能量的意外释放。因此，存在危险有害物质，能量失去控制是危险、有害因素转为事故的根本原因。

危险有害物质和能量失控主要体现在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缺陷等三个方面。

3.1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方法和过程

3.1.1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方法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参考同行业最常见的事故类别、伤害方式、事故概率统计等相关资料，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全面性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原则，进行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3.1.2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过程

根据对经营场所、经营品种的分析，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车辆伤害、触电，以及自然灾害和其他危险有害因素。

3.2 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原因

能量与有害物质的存在是产生危险有害因素的根源，也是最基本的危险危害因素。一般地说，系统具有的能量越大，存放的危害物质数量越多，储存的压力越高，系统的潜在危险性也越大。只要进行生产、作业，就需要相应的能量和物质，包括有害物质，因此，危险危害因素是客观存在的。在有效的工艺、设备和人的安全控制下，一般不会转化为危险危害因素造成事故的发生。

危险危害产生的根本原因就是失控，包括设备、工艺指标，人的作业行为等的失控。一旦失控，就会发生能量与有害物质的意外释放，从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此，失控也是一类危险因素或危害因素，主要体现在设备故障或缺陷、管理缺陷、人员失误、环境不良等几个方面，并且互相影响，如人员失误和管理上存在漏洞是分不开的。只有通过管理制度、技术规程去规范人的作业行为，才能减少人为的失误和及时消除设备故障或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是导致能量意外叠放的直接原因，是管理

不力、控制不力、缺乏专业知识等基本原因的具体表现。

GB6441-19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将人的不安全行为归结为操作失误，造成安全装置失效，使用不安全工具，手代替工具操作，物体放置不当，冒险进入危险场所，攀登不安全位置，在起吊物下作业，操作机器时分散注意力行为，在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场所忽视其使用，不安全装置对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处理错误等 13 类。将物的不安全状态归纳为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防护用品用具缺少或有缺陷，生产作业场所环境中的温度、湿度、照明、通风、噪声、色彩等因素可能导致的危险危害；另一方面是指自然现象，如大风、暴雨、雷电、地震、不良地质条件等可能引起事故。

失控主要体现在设备故障（缺陷）、人员失误、管理缺陷和环境不良影响等几个方面。

3.2.1 设备故障（缺陷）

设备故障（缺陷）主要表现在设备、元件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性能低下或不符合工艺要求而不能实现预期的功能。电气绝缘损坏、保护装置失效可能造成人员触电等设备故障的发生具有随机性、渐进性、规律性，可以通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措施来加以防范。

3.2.2 人员失误

人员失误是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可能产生严重后果，如在检修设备时误启动设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在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违章动火、吸烟，电工带负荷拉闸引起电弧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脱岗、串岗、注意力不集中、操作失误引发严重事故。

人的不安全行为大致可分为操作失误，造成安全附件失效，使用不安全工具、设备，冒险进入危险场所，不安全着装，攀坐不安全位置，不遵守安全规程，现场吸烟，精神不集中等。

人员失误可以通过严格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等手段和措施加以预防。

3.2.3 管理缺陷

管理缺陷主要体现在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力、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方面，安全检查流于形式等。管理缺陷可能造成设备故障（缺陷）不能及时发现处理，设备长期得不到维护、检修或检修质量不能保证，从而

引发事故；劳动保护措施没有认真落实，劳动保护用品及防护用品不能正常发放或正确穿戴等，都可能造成事故的发生。也可因管理松懈而导致人员失误增多等。

3.2.4 环境的不良影响

环境的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作业环境，如温度、湿度、通风、照明、噪声、色彩等。如温度、湿度、噪声、色彩等可能造成人的身体状况不良，注意力不集中，影响对周围情况的判断力，从而造成误操作或对故障处理不当引发危险的发生；如通风不良可能造成易燃、有毒有害物质的积聚而引发事故；如照明不良则可能造成人员因视线不清而发生摔跤或误操作等。

另一方面是外部自然环境如炎热、暴风雨、大风等。如暴风雨可能造成雷击伤人或损坏设备事故，也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另外，还可能因雷雨造成设备电气绝缘下降以致发生事故；大风可能使高处物体吹落破坏设备、管线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直接造成人员伤亡。

3.3 危险、有害物质辨识分析

3.3.1 涉及的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调整版）辨识，江西聚满鑫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柴油、甲醇、乙醇、煤焦油、煤油、石脑油、煤焦沥青、硝化沥青属于危险化学品。

表 3-1 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特性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危化品序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柴油	68334-30-5	1674	易燃液体,类别 3	\
甲醇	67-56-1	1022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乙醇	64-17-5	2568	易燃液体,类别2	\
煤焦油	8007-45-2	1569	易燃液体,类别2 致癌性,类别1A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
煤油	8008-20-6	1571	易燃液体,类别3* 吸入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石脑油	8030-30-6	1964	易燃液体,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
煤焦沥青	65996-93-2	1568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致癌性,类别 1A 生殖毒性,类别 1B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
硝化沥青	\	2206	易燃固体,类别 1	\

3-2 柴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	柴油		
	英文名:	Diesel oil; Diesel fuel		
	RTECS 号:	HZ1770 000 危险货物编号: 33648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熔点(°C):	55		
	沸点(°C):	282~338		
	相对密度(水=1):	0.87~0.9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乙		
	闪点(°C):	38	自燃温度(°C): 引燃温度(°C): 257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5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充装要控制流速,注意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订标准; 前苏联 MAC: 未制订标准; 美国 TLV-TWA: 未制订标准; 美国 TLV-STEL: 未制订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具有刺激作用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救急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和大量清水清洗污染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脱去污染的衣着,至空气新鲜处,就医。防治吸入性肺炎。
	食入:	误服者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并灌肠,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带供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必要时戴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工作服。
	手防护:	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泄漏处置	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到空旷处焚烧。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3-3 甲醇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甲醇; 木酒精		
标识	中文名:	甲醇; 木酒精 英文名: Methyl alcohol; Methanol
	分子式:	CH ₄ O 分子量: 32.04
	CAS号:	67-56-1 RTECS号: PC1400000
	UN编号:	1230 危险货物编号: 32058 IMDG规则页码: 3251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防冻剂等。
	熔点(°C):	-97.8 沸点(°C): 64.8
	相对密度(水=1):	0.79 相对密度(空气=1): 1.11
	饱和蒸汽压(kPa):	13.33/21.2°C
	溶解性:	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临界温度(°C):	240 临界压力(MPa): 7.95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11 自燃温度(°C): 385
	爆炸下限(V%):	5.5 爆炸上限(V%): 44.0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燃烧时无光焰。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酸类、酸酐、强氧化剂、碱金属。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第3.2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5; 26 包装类别: I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30°C。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危害性	接触限值:	中国MAC: 50mg/m ³ ; 苏联MAC: 5mg/m ³ ; 美国TWA, OSHA 200ppm, 262mg/m ³ ; ACGIH 200ppm, 262mg/m ³ [皮]; 美国STEL: ACGIH 250ppm, 328mg/m ³ [皮];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LD ₅₀ : 5628mg/kg(大鼠经口); 15800mg/kg(兔经皮)。LC ₅₀ : 64000ppm 4小时(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	属III级危害(中度危害)毒物。对呼吸道及胃肠道粘膜有刺激作用,对血管神经有毒作用,引起血管痉挛,形成瘀血或出血;对视神经和视网膜有特殊的选择作用,使视网膜因缺乏营养而坏死。急性中毒:表现以神经系统症状、酸中毒和视神经炎为主,可伴有粘膜刺激症状。病人有头痛、头晕、乏力、恶心、烦躁不安、共济失调、眼痛、复视或视物模糊,对光反应迟钝,可因视神经炎的发展而失明等。慢性中毒:主要为神经系统症状,有头晕、无力、眩晕、震颤性麻痹及视神经损害。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15分钟。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用清水或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带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相应的防护服。手防护:戴防护手套。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其他: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3-4 乙醇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	乙醇; 酒精	英文名: Ethyl atcohol; Ethanol		
	分子式:	C ₂ H ₆ O	分子量: 46.07		
	CAS 号:	64-17-5	RTECS 号: KQ6300000		
	UN 编号:	1170	IMDG 规则页码: 3219	危险货物编号: 32061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有酒香。			
	主要用途:	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及用作溶剂。			
	熔点(°C):	-114.1	相对密度(空气=1): 1.59	相对密度(水=1): 0.79	
	沸点(°C):	78.3	饱和蒸汽压(kPa) : 5.33/19°C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临界温度(°C):	243.1	折射率: 1.366	临界压力(MPa): 6.38	最大爆炸压力 (MPa): 0.735
	燃烧热 (kJ/mol):	1365.5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12	
	自燃温度(°C):	363	爆炸下限(V%): 3.3	爆炸上限(V%): 19.0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燃烧时发出紫色火焰。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胺类。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5	包装类别: I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C。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桶装堆垛不可过大, 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废弃: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用控制焚烧法处置。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1000mg/m ³ ; 美国 TWA: OSHA 1000PPm, 1880mg/m ³ ; ACGIH 1000ppm, 1880mg/m ³ ;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属微毒类。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 >743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20000ppm 10 小时(大鼠吸入)。刺激性 家兔经眼: 500mg, 重度刺激。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 15mg/24 小时, 轻度刺激。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大鼠经口 10.2g/(kg·天), 12 周, 体重下降, 脂肪肝。致突变性 微生物致突变: 鼠伤寒沙门氏菌阴性。显性致死试验: 小鼠经口 1~1.5g/(kg·天), 2 周, 阳性。生殖毒性 小鼠腹腔最低中毒剂量(TDLo): 7.5g/kg(孕 9 天), 致畸阳性。致癌性 小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TDLo): 340mg/kg(57 周, 间断), 致癌阳性。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健康危害:	人长期口服中毒剂量的乙醇, 可见到肝、心肌脂肪浸润, 慢性软脑膜炎和慢性胃炎。对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 先作用于大脑皮质, 表现为兴奋, 最后由于延髓血管运动中枢和呼吸中枢受到抑制而死亡, 呼吸中枢麻痹是致死的主要原因。急性中毒: 表现分兴奋期、共济失调期、昏睡期, 严重者深度昏迷。血中乙醇浓度过高可致死。慢性影响: 可引起头痛、头晕、易激动、乏力、震颤、恶心等, 皮肤反复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 催吐, 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带防毒口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防护服:	穿工作服。手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切断火源。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3-5 煤焦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	煤焦油
	英文名:	Coal tar
	分子量:	0
	CAS 号:	8007-45-2
	RTECS 号:	GF8655000
	IMDG 规则页码:	3200
	危险货物编号:	32192
	UN 编号:	1136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黑色粘稠液体, 具有特殊臭味。
	主要用途:	可分馏出各种芳香烃、烷烃、酚类等, 也可制取油毡、燃料和炭黑。
	相对密度(水=1):	1.18~1.23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23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易燃。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可引起燃烧。有腐蚀性。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雾状水、二氧化碳、泡沫、干粉、砂土。	
储运与包装	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5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WA: ACGIH 0.2mg/m ³ ;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作用于皮肤,引起皮炎、痤疮、毛囊炎、光毒性皮炎、中毒性黑皮病、疣赘及肿瘤。可引起鼻中隔损伤。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已确认为致癌物。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给充分漱口、饮水,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带防毒口罩。必要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	必要时戴防化学品手套。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3-6 煤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煤油; 火油			
标识	中文名:	煤油; 火油	英文名: Kerosene
	CAS 号:	8008—20—6	RTECS 号: 0A5500000
	UN 编号:	1223	危险货物编号: 33501 IMDG 规则页码: 3375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水白色至淡黄色流动性油状液体,易挥发。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溶剂、杀虫喷雾剂。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175~325
	相对密度(水=1):	0.8~1.0	相对密度(空气=1): 4.5
	饱和蒸汽压(kPa):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乙
	闪点(°C):	43~72	自燃温度(°C): 引燃温度: 210
	爆炸下限(V%):	0.7	爆炸上限(V%): 5.0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其他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5 包装类别: II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300mg/m ³ [上限值]; 美国 TWA: 未制定标准;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属低毒类; LD ₅₀ : 36000mg/kg(大鼠经口); 7072mg/kg(兔经口)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 吸入高浓度煤油蒸气, 常先有兴奋, 后转入抑制, 表现为乏力、头痛、酩酊感、神志恍惚、肌肉震颤、共济运动失调, 严重者出现定向力障碍、谵妄、意识模糊等。蒸气可引起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 吸入液态煤油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摄入引起口腔、咽喉和胃肠道刺激症状。慢性影响: 神经衰弱征候群为主要表现, 还有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 接触性皮炎、干燥等皮肤损害。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10 分钟或用 2% 碳酸氢钠溶液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 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患者清醒时立即漱口, 如发生呕吐, 使其取侧卧位, 防止呕吐物进入气管。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 佩带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工作服。 手防护: 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 穿一般消防防护眼。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在保证安全情况下, 就地焚烧。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3-7 石脑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	石脑油; 原油;	英文名: Grade oil
	分子量:		
	CAS 号:	8030-30-6	RTECS 号: DE3030000
	UN 编号:	1256	危险货物编号: 32004 IMDG 规则页码: 3264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红色、红棕色或黑色有绿色荧光的稠厚性油状液体。	
	主要用途:	可分离出多种有机原料, 如苯、煤油、沥青等。	
	熔点(°C):	无资料	沸点: 120~200
	相对密度(水=1):	0.78~0.97	相对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危险爆炸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18	自燃温度(°C): 350
	爆炸下限(V%):	1.1	爆炸上限(V%): 8.7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废弃: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废物储存参见“储运注意事项”。用控制焚烧法处置。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WA: 未制定标准;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毒性:	LD ₅₀ : 500~5000mg/kg(哺乳动物吸入)
	健康危害:	石脑油蒸气可引起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 如浓度过高, 几分钟即可引起呼吸困难、紫绀等缺氧症状。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 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给充分漱口、饮水, 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 应该佩带防毒口罩。必要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然后收集运至空旷的地方掩埋; 蒸发, 或焚烧。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危险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2009)将该物质划为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后,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3-8 煤焦沥青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	煤焦沥青	英文名: pitch, coaltar, high-temp; tarasphal
	分子量:		
	CAS 号:	65996-93-2	
性化	外观与性状:	固体	
	熔点(℃):	30-180	沸点: ≥250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相对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溶解性:	无资料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闪点(°C):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爆炸下限(V%):	无资料	爆炸上限(V%):	无资料
	危险特性:	固体。对水生物有剧毒,使用适当的容器,以预防污染环境。对水生环境可能会引起长期有害作用。使用适当的容器,以预防污染环境。 根据 GB30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十六部分),该产品分类如下: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致癌性,类别 1A:生殖毒性,类别 B:危害水生环境-急性毒性,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慢性毒性,类别 1。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合适的灭火介质: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不合适的灭火介质: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致癌性,类别 1A 生殖毒性,类别 1B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储运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等。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WA: 未制定标准;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毒性:	无资料		
急救	健康危害:	吸入该物质可能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不适。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 通过制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眼睛直接接触本品可导致暂时不适。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防护措施	食入:	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工程控制: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	戴化学护目镜		
	防护服: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泄漏处置: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风尘。 少量泄漏时, 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 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 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清除所有点火源, 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暴设备。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后,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3-9 硝化沥青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	硝化沥青	英文名: pitch nitrate
	分子量:	\	
	CAS 号:	\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固体	
	熔点(°C):	\	沸点: \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相对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溶解性:	无资料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闪点(°C):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爆炸下限(V%):	无资料	爆炸上限(V%): 无资料
	危险特性:	易燃固体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易燃固体, 类别 1	
	储运注意事项: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货箱和装载设备接地并等势联接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面具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WA: 未制定标准;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毒性:	无资料	
	健康危害:	吸入该物质可能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不适。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 通过制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 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眼睛直接接触本品可导致暂时不适。	
急救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 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 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保持充分的通风, 特别在封闭区内。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 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	戴化学护目镜
防护服: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泄漏处置: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风尘。 少量泄漏时, 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 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 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清除所有点火源, 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设备。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后,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3.3.2 特种化学品辨识

(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规定, 本公司经营的石脑油、甲醇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2) 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本公司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3) 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本公司不涉及易制爆化学品。

(4) 各类监控化学品辨识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2号, 本公司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5)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3号), 本公司经营的甲醇、乙醇为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6) 高毒物品辨识

根据《卫生部关于印发〈高毒物品目录〉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142号)的规定, 本公司不涉及高毒物品。

3.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该公司主要经营柴油、甲醇、乙醇、煤焦油、煤油、石脑油、煤焦沥青、硝化沥青, 在经营过程中无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采用由厂家或供货商直接配送到用户的经营模式, 因此该公司经营场所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5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性分析

3.5.1 火灾爆炸

火灾是由可燃物、助燃物(氧化剂)和点火源(着火源)三个条件同时具备而产生的。爆炸是物质由一种状态迅速转变成另一种状态, 并在瞬间释放大量能量的现象。

(一) 运输过程

运输过程中的化学品中有柴油、甲醇、乙醇、煤焦油、煤油、石脑油、煤焦沥青、硝化沥青等易燃易爆的物品, 一旦发生物料泄漏, 遇明火等点火源(电气设备不防爆、铁制器具撞击、静电火花等)可引起火灾, 如其蒸气向周围扩散, 和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 再遇明火等点火源可引起后果更为严重的爆炸事故。

因此, 火灾和爆炸是其运输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该公司办公场地经营过程中使用电缆、电气设备等可能由于过载短路等原因引起电气火灾。

(二) 柴油储存

1) 柴油装卸前, 未进行静电接地, 装卸过程中, 流速过快, 静电积聚, 可能导致静电放电而引起火灾。

2) 输送物料的管道若遇腐蚀、法兰连接密封不严、跨接不良等, 可能导致柴油泄漏, 遇火源、高温物体等引起火灾事故。

3) 储罐、管道破裂, 柴油泄漏, 流体与设备破裂口处发生摩擦产生静电, 若遇设备、设施静电接地不良等, 可能因静电放电导致火灾。

4) 柴油贮存过程中遇热气化排出, 遇火源引起火灾。

5) 柴油装车时, 排气管排出气体, 遇火源或车辆启动时尾气管烟火发生火灾事故。

6) 柴油装车、输送过程中速度过快, 静电积聚引起火灾事故。

7) 柴油装车时与车辆的连接管线脱落发生泄漏。

8) 该储罐防火堤的高度、距离、结构、容积等不符合要求, 可能导致火灾。

3.5.2 车辆伤害

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如不注意行车和安全管理，可能发生车辆伤害事故。应当在视线不足的地方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限速标志、警示标志等。

3.5.3 触电

办公场所因电气设施绝缘，漏电保护，接地保护，防过载、过流设施不全或失效，特殊场所未采用安全电压，未保证安全距离，或操作失误、思想麻痹、个人防护缺陷，非专业人员违章操作等造成人员触电，电击伤人等人身伤害事故和电气设备线路损毁事故。

由于建筑物接地引下线，接地网缺乏或失效，易遭雷击致使建筑损毁，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5.4 其他

该公司在无仓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环境不良、注意力不集中等原因造成的滑跌、绊倒、碰撞等，造成人员伤害。另外，采光不良、气温湿度、自然灾害(如地震等)可能分别会对无仓储经营场所人员健康造成一定危害。

3.6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本公司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见下表。

表 3-1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表

场所	火灾爆炸	车辆伤害	触电	其他伤害
办公	√		√	
运输(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	√	√		√

注：√标示存在。

3.7 事故案例

化学品运输火灾事故案例分析

2012年10月16日22时许，一辆大货车从京珠高速公路河北保定某出口驶出时发生火灾，当时的监控录像显示：车辆经过的地面上形成流淌火流。据货车司机交代，他从河南省郑州市配货至河北省保定市，在过高速出口时，为了减少车辆载重过地磅的重量，开车快速冲上了地磅，随即紧急制动刹车，然后车辆就起火了。

事故原因分析：

车厢前部为铁桶装润滑剂、小塑料袋装粉状农药，车厢后部为 150 个装满液体的白色塑料桶。从高速公路出口监控录像分析，起火部位在车厢后部，白色塑料桶液体可能为危险货物。初步分析因摩擦碰撞引起火灾，判断货物中含有机过氧化物。

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过氧化甲乙酮又称催化剂M，过氧化-2-丁酮。工业品过氧化甲乙酮实际应为过氧化甲乙酮与增塑剂的混合溶液，遇到高温、猛撞，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过氧化甲乙酮溶液恰恰缺少了稳定剂—邻苯二甲酸甲酯，其稳定性就更差，摩擦或碰撞后发生燃烧就成为必然了。

事故教训：

- 1、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注意运输事项，严格审查禁配物混合运输；
- 2、必须严格执行闲人免进的安全管理制度；
- 3、加强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不断增强其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4.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划分

4.1.1 评价单元划分的原则

- 1) 便于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便于使用评价方法, 有利于安全卫生评价。
- 2) 安全评价以工艺系统为主进行划分, 卫生评价以工作场所为主进行划分。
- 3)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艺系统(火灾、物理爆炸危险性较大)、独立车间等划分为独立单元进行评价。
- 4) 将生产装置布置、构筑物独立性布局划分方法与按评价方法的应用需要划分方法结合, 进行评价单元的划分。

4.1.2 评价单元的划分

评价单元的划分既可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进行划分; 也可以装置、设施和工艺流程的特征来划分; 或者将两者结合起来进行划分。

根据该公司实际情况, 结合对该公司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 本报告依据如下原则确定评价单元:

对该企业的安全条件中的厂址与周边环境、自然条件及总图运输等列为厂址及总体布局单元。

生产系统根据工艺过程、功能区域的特点划分评价单元, 分为生产系统单元、公用辅助工程设施单元等生产各工序、过程。

公用辅助工程设施单元根据功能特点划分为建构筑物、变配电、供排水、消防、防雷防静电等单元配套符合性等。

对项目的有毒有害因素控制, 报告列为有毒有害分析单元。

对于安全生产管理, 报告以安全管理单元予以评价。

4.2 安全评价方法简介及各评价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4.2.1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分析法(Safety Checklist Analysis)简称为SCLA, 是将一系列分析项目列出检查表进行检查、分析, 以确定系统的状态, 这些项目可包括设备、设施、工艺、操作、管理等各个方面。安全检查表分析法既可以用于简单的快速分析, 也可以用于深层次的细致的分析, 是识别已知危险的较为有效的分析方法之一。该方法主要是符合性检查。

4.2.2 各评价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本评价过程在对项目总体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分析的基础上，再分别对各单元逐一进行深入的辨识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总结。各评价单元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见表 4-1。

表 4-1 各评价单元所采用评价方法一览表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方法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现场	安全检查表法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安全检查表法

5. 定性、定量评价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检查表见表 5-1。

表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安全 管理 制度	1. 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A	有从业人员安全责任制	符合
	2.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包括教育培训、防火、动火、用火、检修、废弃物处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剧毒物品的“双人双锁”制等）。	A	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运输人员管理制度，装卸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符合
	3. 有完善的经营、销售（包括采购、出入库登记、验收、发放、出售等）管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销售剧毒化学品的登记和查验准购证等）。	A	有经营、销售管理制度。	符合
	4. 建立安全检查（包括巡回检查、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制度。	B	经营场所有安全检查制度。	符合
	5. 有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2013）、《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5-2013）、《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6-2013）的仓储物品储藏养护制度。	B	无此项。	\
	6. 有各岗位（包括装卸、搬运、劳动保护用品的佩戴和防火花工具使用等）安全操作规程。	A	有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二 安全 管理 组织	1. 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A	由郭昶见负责安全管理。	符合
	2. 大中型仓库应有专职或义务消防队伍，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B	无此项	\
	3. 仓库应确定一名主要管理人员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工作。	B	无此项	\

三 从 业 人 员 要 求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 取得上岗资格。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員已持证上岗。	符合
	2. 其他从业人員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 取得上岗资格。	B	其他从业人員经本单位培训。	符合
	3. 特种作业人員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 取得上岗资格。	A	无此項	\
四 仓 储 场 所 要 求	1. 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应有公安消防部門验收合格的专用仓库(自有或租用)。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没有也不自有储存场所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 不得将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A	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符合
	2.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繁华商业区或居住人口稠密区的距离应在 500m 以上, 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店面经营面积(不含库房)应不小于 60m ² 。	B	无零售业务的店面。	\
	3. 零售业务的店面内不得设有生活设施; 只许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t, 禁忌物料不能混放; 综合性商场(含建材市场)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应专柜存放。	B	无零售业务的店面。	\
	4.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库房(或罩棚)应有实墙相隔。库房内单一品种存放量不得超过 500kg, 总质量不得超过 2t。	B	无零售业务的店面。	\
	5. 零售业务店面的备货库房经公安消防部門验收合格。	A	无此項。	\
	6. 大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 9000m ²)、中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在 550m ² –9000m ² 之间)应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和河流下游的地域。	B	无此項	\
	7. 大中型仓库与周围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工矿企业等的距离应在 1000m 以上, 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B	无此項	\
	8. 大中型仓库内库区和生活区应分设, 两区之间应有高 2m 以上的实体围墙, 围墙与库区内建筑的距离不宜小于 5m, 并应满足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要求。	B	无此項	\

	9. 小型仓库（小型仓库的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小于 550m ² ）危险化学品存放总质量应与仓库储存能力相适应。	B	无此项	\
	10. 用于仓储运输的车辆，应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	A	无此项	\
	11. 危险化学品装卸码头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无此项	\
	12. 油品码头应符合《油气化工码头设计防火规范》（JTS 158-2019）的规定。	B	无此项	\
	13. 液化气码头应符合《液化气码头安全技术要求》的规定。	B	无此项	\
	14. 重力码头应符合《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 167-2018）的规定。	B	无此项	\
	15. 斜坡码头及浮码头应符合《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规定。	B	无此项	\
	16. 有火灾爆炸危险的液体汽车加油加气站物品装卸设施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J74-84，1995 年版）第 6 章的规定。	B	无此项	\
	17. 汽车加油加气站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规定》（BG50156-2002）的规定。	B	无此项	\
五 经 营 建 筑 要 求	1. 建筑物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无此项	\
	2. 库房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通道和防火间距，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布置和防火间距，易燃、可燃材料的露天、半露天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仓库、储罐区、堆场的布置及与铁路、道路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四章的要求。	B	无此项	\
	3. 库房门应为铁质或木质外包铁皮，采用外开式。设置高侧窗（剧毒物品仓库的窗户应设铁护栏）。	B	无此项	\
	4. 毒害品、腐蚀性物品库房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B	无此项	\
	5. 甲、乙类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设在丙、丁类库房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h 的不燃烧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楼板分隔开，其出口应直通室外或疏散通道。	B	无此项	\
	6. 对于易产生粉尘、蒸汽、腐蚀性气体的库房，应有防护措施。剧毒物品的库房应有机械通风排毒设备。	B	无此项	\

	7. 库房的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九章的要求。	B	无此项	\
	8. 库房采暖应采用水暖,不得使用蒸汽采暖和机械采暖,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0.3m。采暖管道和设备的保温材料应采用非燃烧材料。	B	无此项	\
	9. 石油库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J74-84, 1995年版)的规定	B	无此项	\
六 消 防 与 电 气 设 施	1. 仓库的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八章的规定。	B	无此项	\
	2.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管理。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存放其它物品。	B	无此项	\
	3. 危险化学品仓库有报警装置,有供对外报警、联络的通讯设备。	B	无此项	\
	4. 仓库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标志。	B	无此项	\
	5. 仓库的电气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十章的规定。	B	无此项	\
	6.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的规定。	B	无此项	\
	7. 甲、乙类物品库房设置的电瓶车、铲车是防爆型的。	B	无此项	\
	8.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不准设置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B	无此项	\
	9.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场所,有可燃气体浓度检漏报警仪。	B	无此项	\
	10. 仓库有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规定的防雷装置。	B	无此项	\

	11.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储罐、管道及其装卸设施应有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设计规范的防静电措施。	B	无此项	\
<p>注：1. 类别栏标注“A”的，属否决项。类别栏标注“B”的，属非否决项。 2. 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要求。 3. A项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 4. B项中有5项以上不合格的，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B项不合格的少于5项（含5项），但不超过实有B项总数的20%，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5. 对A、B项中的不合格项，均应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必须由评价机构认定，能基本达到安全要求的，也视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p>				

表中有A项12项，实际检查7项，符合的7项；表中有B项37项，实际检查2项，符合的2项。

结论：整体符合安全要求。

5.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的要求检查本项目的经营许可条件，见表5-2。

表5-2 经营许可证条件检查表

序号	内 容	依据	检查情况	结论
1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年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	该公司经营场所不储存	符合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取得安全合格证；	符合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	比较完善	符合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	有应急预案	符合

5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	符合要求	符合
6	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八条	该公司经营场所不储存	符合
7	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八条	该公司经营场所不储存	符合
8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八条	正进行安全评价	符合
10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 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八条	该公司经营场所不储存	符合

综上所述，该公司经营场所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

6. 安全对策措施

6.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及原则

1) 安全对策措施的依据:

- (1) 物料及工艺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
- (2) 符合性评价的结果;
- (3)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2)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原则:

(1) 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

a 直接安全技术措施;

b 间接安全技术措施;

c 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

d 若间接、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仍然不能避免事故,则应采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个体防护等措施来预防、减弱系统的危险、危害程度。

(2) 根据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的要求应遵循的具体原则:

消除; 预防; 减弱; 隔离; 连锁; 警告。

a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b 对策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c 在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重大危险源或重大风险控制提出保障安全运行的对策建议。

6.2 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整改问题

依据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与建议,以进一步提高该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

表 6-1 整改意见

序号	安全隐患	对策措施与整改建议
1	经营场所灭火器缺失	设置灭火器

6.3 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该公司对评价组提出的上述安全问题及整改建议比较重视,制定落实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计划。整改情况见表 6-2。

表 6-2 整改情况

序号	安全隐患	整改落实情况
1	经营场所灭火器缺失	已设置

6.4 建议应完善的安全对策措施

6.4.1 制度和管理

- 1、要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 2、进一步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3、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使之更具有操作性和指导性。
- 4、建立劳动保护制度，公司应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6.4.2 经营管理

1、要考察产品供应商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该产品的资质，只能从具有资质的供应商订购合格产品。

2、办公点严禁储存货品并应加强验收、发货环节的控制，保障发出产品的质量、规格、安全标签和商标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的规定；保障运输时不发生破损、残缺、泄漏、变形等，保障产品标识明显，以免在使用时因标识不明显而误用造成危险；保障有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

3、应索取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建立技术档案资料向用户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保障产品包装外面有张贴或悬挂的安全标签。

4、要求客户必须按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进行正确的运输和使用，避免因运输不规范或泄漏以及使用中误操作造成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5、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必须要求供应商或运输商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并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6、认真执行经营、销售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详细记录购买单位和购买人的资料及所购买的毒害品的数量、用途。并建档保存，记录应当至少保存1年。

7、经营部不得经营本报告涉及的化学品以外的产品，若改变经营的品种或增加经营的品种，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8、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9、经营部应当从有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

货，并双方签订供货协议。

6.4.3 对工作人员的要求

1、公司人员应按照有关政策积极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再培训，持续提高安全管理知识水平。

2、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3、所有从事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对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能要有清楚的认识，包括物理化学性质、燃烧爆炸特性、毒性及中毒途径。

4、运输单位和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和运输危险化学品常识。

6.4.4 其他建议

1、建议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器材和急救药品，发生事故时能及时作简单处理。

2、建议经营部人员定期做体检，以防止职业病。

3、注意安全用电。

7. 评价结论

1. 江西聚满鑫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为柴油、甲醇、乙醇、煤焦油、煤油、石脑油、煤焦沥青、硝化沥青。该公司经营地址位于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丰村苏州西街 8 号 304 号。经营场所无化学品储存。

2. 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在经营地点无储存设施,经营场所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火灾爆炸、车辆伤害、触电是该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3.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规定,本公司经营的石脑油、甲醇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4.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本公司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5.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本公司不涉及易制爆化学品。

6.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52 号,本公司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7.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本公司经营的甲醇、乙醇为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8. 根据《卫生部关于印发〈高毒物品目录〉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142 号)的规定,本公司不涉及高毒物品。

9.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现场检查表检查结果企业符合安全经营的要求。

10. 企业经营点所在地建筑结构、消防设施基本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1. 企业具有相关知识和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12.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基本满足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安全需求。

总结:江西聚满鑫贸易有限公司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符合安全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55 号,2015 年 79 号令修改)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条件。

附件

附件 1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1、甲醇

特别警示	有毒液体，可引起失明、死亡。
理化特性	<p>无色透明的易挥发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酮类、苯等有机溶剂。分子量 32.04，熔点-97.8℃，沸点 64.7℃，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1，临界压力 7.95MPa，临界温度 240℃，饱和蒸气压 12.26kPa(20℃)，折射率 1.3288，闪点 11℃，爆炸极限 5.5%~44.0%（体积比），自燃温度 464℃，最小点火能 0.215mJ。</p> <p>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防冻剂、溶剂等。</p>
危害信息	<p>【燃烧和爆炸危险性】</p> <p>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p> <p>【健康危害】</p> <p>易经胃肠道、呼吸道和皮肤吸收。</p> <p>急性中毒：表现为头痛、眩晕、乏力、嗜睡和轻度意识障碍等，重者出现昏迷和癫痫样抽搐，直至死亡。引起代谢性酸中毒。甲醇可致视神经损害，重者引起失明。</p> <p>慢性影响：主要为神经系统症状，有头晕、无力、眩晕、震颤性麻痹及视觉损害。皮肤反复接触甲醇溶液，可引起局部脱脂和皮炎。</p> <p>解毒剂：口服乙醇或静脉输乙醇、碳酸氢钠、叶酸、4-甲基吡唑。</p> <p>职业接触限值：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³)，25(皮)；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mg/m³)：50(皮)。</p>
安全措施	<p>【一般要求】</p> <p>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p> <p>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加强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p> <p>储罐等压力设备应设置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p> <p>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接触。</p>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

(1) 打开甲醇容器前，应确定工作区通风良好且无火花或引火源存在；避免让释出的蒸气进入工作区的空气中。生产、贮存甲醇的车间要有可靠的防火、防爆措施。一旦发生物品着火，应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砂土灭火。

(2) 设备罐内作业时注意以下事项：

——进入设备内作业，必须办理罐内作业许可证。入罐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隔离、清洗、置换的规定。做到物料不切断不进入；清洗置换不合格不进入；行灯不符合规定不进入；没有监护人员不进入；没有事故抢救后备措施不进入；

——入罐作业前 30 分钟取样分析，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及氧含量合格方可进入作业。视具体条件加强罐内通风；对通风不良环境，应采取间歇作业；

——在罐内动火作业，除了执行动火规定外，还必须符合罐内作业条件，有毒气体浓度低于国家规定值，严禁向罐内充氧。焊工离开作业罐时不准将焊（割）具留在罐内。

(3) 生产设备的清洗污水及生产车间内部地坪的冲洗水须收入应急池，经处理合格后才可排放。

【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或储罐内，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

(2) 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在甲醇储罐四周设置围堰，围堰的容积等于储罐的容积。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3) 注意防雷、防静电，厂（车间）内的储罐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

【运输安全】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 甲醇装于专用的槽车（船）内运输，槽车（船）应定期清理；用其他包装容器运输时，容器须用盖密封。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 2 只以上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和防爆工具。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不准在有明火地点或人多地段停车，高温季节应早晚运输。

(3) 在使用汽车、手推车运输甲醇容器时，应轻装轻卸。严禁抛、滑、滚、

	<p>碰。严禁用电磁起重机和链绳吊装搬运。装运时，应妥善固定。</p> <p>(4) 甲醇管道输送时，注意以下事项：</p> <p>——甲醇管道架空敷设时，甲醇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甲醇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甲醇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p> <p>——管道消除静电接地装置和防雷接地线，单独接地。防雷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Ω，防静电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0Ω；</p> <p>——甲醇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p> <p>——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p> <p>——甲醇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p> <p>——室内管道不应敷设在地沟中或直接埋地，室外地沟敷设的管道，应有防止泄漏、积聚或窜入其他沟道的措施。</p>
应急处置原则	<p>【急救措施】</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用清水或 1% 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p>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p>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灭火方法】</p> <p>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p> <p>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p> <p>【泄漏应急处置】</p> <p>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喷雾状水驱散蒸气、稀释液体泄漏物。</p> <p>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在初始隔离距离的基础上加大下风向的疏散距离。</p>

附件 2 资料附件

- 1、 评价师现场照片
- 2、 现场问题及回复
- 3、 营业执照
- 4、 原经营许可证
- 5、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7、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 8、 美孚伦公司经营许可证资质和安全管理协议
- 9、 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和运输合同